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5

年報 201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7-9
企業管治報告	10-32
董事會報告	33-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52
財務報表附註	53-116
財務概要	117
主要物業詳情	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潘偉業先生
謝依諾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黃思齊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林德亮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上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德豪先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李書滙先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辭任)

授權代表

梁德豪先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李邵華先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李書滙先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辭任)
謝依諾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黃思齊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及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網址

www.perfectech.com.hk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黃竹坑道
46號新興工業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本人僅代表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港幣145,25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6,789,000元)，減少約22%，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虧損約為港幣36,42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40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14港仙(二零一七年：3.49港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年度綜合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近期中美貿易糾紛導致銷售額因其一名主要客戶需求減少而下降；及(ii)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行政開支維持穩定，並輕微上升約2%至約港幣54,24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3,274,000元)，包括開發手機遊戲費用約港幣3,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290,000元)。另一方面，分銷成本下降約14%至港幣3,16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81,000元)。

財務費用增加約254%至約港幣12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000元)，乃因本集團於年內動用若干銀行融資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整合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深圳的生產工廠正計劃搬遷至中山。短期來看，可能會產生搬遷相關費用，並進一步惡化本集團的業績。然而，長遠而言，預計協同效應能夠帶來巨大好處。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物色合併及收購機會，以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價值及新收入來源的新業務或資產。

在全體僱員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客戶、業務合夥人及股東友好共事，以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及為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在上述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寅及員工於回顧年內之貢獻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高曉瑞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業績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該分類之收益小幅增加約1%至約港幣17,67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503,000元)，及該分類錄得虧損約港幣6,2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872,000元)。

玩具產品

該分類之收益減少約25%至約港幣127,58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9,286,000元)，而該分類錄得虧損約港幣17,393,000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港幣6,839,000元)。由於中美貿易糾紛導致其一名主要客戶對產品需求下降，導致收益下跌，令該分類業績表現嚴重下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而其所有工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產生之開支以人民幣結算。

由於港幣和美元繼續維持掛鈎，本集團預計這方面不會有重大風險，以及將會繼續緊密監察人民幣趨勢，觀察是否有需要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借款港幣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銀行透支港幣2,47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短期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6%(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73,94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3,498,000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合共港幣107,948,000元(二零一七年：144,105,000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具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港幣61,4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581,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但並無抵押其任何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港幣36,000,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48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60元)，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權港幣158,31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6,579,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326,923,607股(二零一七年：326,923,607股)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860名(二零一七年：832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基本上以業內之慣例及員工之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全職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彼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獲石油鑽井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石油天然氣行業、公司管理與併購領域有超過35年經驗。彼先後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九豐阿科能源有限公司分別負責企業運營、銷售管理及實業投資，並曾於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擔任副總經理。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附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中國內地之業務發展。李先生目前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8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潘偉業先生(「潘先生」)，現年3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獲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之科學碩士(管理)學位。潘先生擁有超過10年企業融資經驗，及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之企業融資部門工作，並已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合併和收購、企業重組、收購事項及各種集資活動。潘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終止。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高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主席，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並領導董事會。彼亦為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彼擁有逾10年投資及會計領域經驗。高先生於中國傳媒大學畢業，獲會計學士學位。於本報告日期，高先生透過彼持有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90%的權益而於本公司119,297,0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9%。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德亮先生(「林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往來中國湖南省經商三十多年，現為兆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三年，林先生獲聘任為中國湖南省人民政府參事。彼亦為中國湖南省第七、八、九及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同時亦為湖南省海外聯誼會第五、六及七屆副會長。林先生為香港新界地區事務顧問協會主席。彼在香港服務社區多年，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女皇頒授英女皇榮譽勳章(BH)、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JP)。自二零一三年起，彼擔任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9)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現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73))、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5))及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曾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獲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分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謝曉宏先生(「謝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在向銀行、金融及電信行業提供業務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謝先生現為加拿大Bank of Nova Scotia的高級商業顧問，為私人和機構理財業務提供業務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曾任加拿大投資業監管機構的商業系統分析師，其時對加拿大逾10個證券市場的市場監督支撐負責。謝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主修原子核物理，並獲加拿大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應用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系統設計工程。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高級管理層

梁德豪先生(「**梁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成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彼擁有超過21年審計、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持續生效直至任一方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為止。



緒言

董事會致力透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來改善公司透明度，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密切和互信的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不時最新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編製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進一步修訂），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並已採取步驟，以符合守則之規定（如適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所有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且本公司對董事委任應有正式之委任書列明其受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於委任謝依諾女士時並無正式之委任書。這是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清楚知悉委任安排已制定。此外，所有董事，包括該等沒有委任書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輪值退任，以及重選退任董事時，在有關董事續聘事宜方面提供合理且必要的資訊予股東，使彼等做出知情的決定。此外，所有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就此，本公司認為該規定足以達致有關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於任何情況下，謝依諾女士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此後該條守則已獲遵守。

各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製定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其負責制定公司的長期戰略，制定企業的發展目標，評估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確保有效實施定期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及製定未來發展計劃。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的組成

有六位董事，全部為業界資深人士，負責向股東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和長期公司策略，評估管理政策成果及監督管理績效。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年齡	領域／行業／經驗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6	石油及天然氣、企業管理、併購
潘偉業先生	35	企業融資
黃思齊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57	銀行業
謝依諾女士(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31	文化產業的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	38	投資及會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37	財務、審計及會計
謝曉宏先生	48	為銀行、金融及電信行業提供商業解決方案 及諮詢服務
林德亮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65	中國的業務
張上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32	投資

董事按類別確定彼等職責之更新列表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任何時間可供查閱。該列表表明該董事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陳述每一董事各自的職能。

本公司識別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董事姓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佔董事會成員半數，彼等在各自之領域均是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彼等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標準，以及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利益。

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有關規定，及至少有一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人數。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年內，董事會約每隔一個季度召開合共四次定期會議，以及三次額外的特別會議。至於股東大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常規會議	董事會特別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潘偉業先生	4/4	3/3	1/1
謝依諾女士(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3/4	3/3	1/1
黃思齊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	4/4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4/4	3/3	1/1
謝曉宏先生	4/4	3/3	1/1
林德亮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上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3/4	3/3	1/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均會給予合理的通知。

除非董事會成員之間另有協議，否則不少於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定日期前三天，把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起適時發送給全體董事，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為會議作好充分準備，令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使他們能在任何事項議程中，作出明智的決定。

董事會及各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以協助他們履行本公司的職責。

所有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上述所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了相關成員就所審議事項的討論和達致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間及合理知會下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草稿一般在每次會議後會發給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評論，而最後定稿會發送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作為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倘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除書面決議案外，將由董事會連同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自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在上述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倘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法定人數。

就有關因企業活動而針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採取之法律行動，本公司設有適當的保險保障。

主席與行政總裁

高曉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李邵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此前，黃思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委任黃思齊先生為行政總裁之前並無設行政總裁，及上述期間由當時之執行董事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履行董事職責之董事備忘錄(「備忘錄」)，本公司主席負責：

- 監督制定本公司的長遠策略、目標及政策；
- 確保所有董事均完全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和可靠的資料；
- 為董事會發揮領導作用；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
- 確保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經已擬訂及批准，當中已考慮到其他董事所提出列入議程的任何事項；
- 確保良好的企業實踐和步驟到位為首要責任；
- 鼓勵全體董事向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和積極的貢獻，並以身作則，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鼓勵有不同意見的董事來表達他們的關注，以便有足夠時間討論問題，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透過特別是有利於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的方法，促進開放和辯論的文化，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如適用)(或倘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該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倘未克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決定在股東大會上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決議，應否不包括需要以投票表決。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99條及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102(B)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只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會議上重選連任。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按照上述細則條文及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潘偉業先生輪值退任並獲重選，在其他較早到期已同意之條款規限下並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免職、離職或終止等規定，或根據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證明。本公司已評估其獨立性，並按照上市規則的獨立標準的規定，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彼等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和管理，及不存在將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可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

董事提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守則的要求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為委任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高素質董事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標準。其考慮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

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分節。

董事職責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已充分了解其職能，並已積極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中行使其獨立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作用，審議本公司之表現及就有關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表現及管理方面，提供建設性及有見地的意見。彼等定期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任職於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良好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以及確保全體董事更好地了解股東的意見。參與和貢獻的程度應在數量上和質量上來看。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均獲管理層及時提供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令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當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作出查詢（倘必要）。董事會及董事可單獨及獨立聯繫高級管理層。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須足以使董事會可就獲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提出的疑問應即時得到全面答覆。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透過不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持續更新法律和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變化，以方便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記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獲得以下側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守則的要求：

企業管治／ 對法律、規則及 法規之更新

閱讀材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偉業先生	✓
謝依諾女士(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黃思齊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
謝曉宏先生	✓
林德亮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張上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證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規定標準。

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已刊於本年報第35頁內。

董事會亦已為有關僱員訂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因為其職位或受僱工作，就其於本公司之證券買賣可能擁有有關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業務計劃，並集體負責其成功。

管理層職能

對於管理層授權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管理層的權力，特別是對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及須事先獲得批准方面，董事會已給予清晰的指引。

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已經確立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彼等仍對本公司的需求適用。董事會已採納備忘錄，列明其授權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職責和責任的劃分已明確界定，並提供作為本公司的內部指引。

董事會將有關日常營運及行政之決策責任交予管理層。備忘錄亦設立一套原則，當董事會下授權力時應當遵守。

根據備忘錄，董事會將予作出的決策類型包括該等有關於：

- 公司及股本架構；
- 公司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之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及公佈；
- 授權主席及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由董事會委員會授權；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之溝通；及
- 審閱及監察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已授權予管理層的決策類型包括：

- 批准本集團以非重大方式擴展其經營至一個新的地點或擴展一項新的業務；
- 批准評估和監督所有業務單元的業績，並確保採取所有必要的糾正措施；
- 批准至一定限度的支出；
- 批准簽訂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 批准在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等以外的人選提名和任命；
- 批准由董事會決定有關事項的新聞稿；
- 批准有關日常事務的任何事項或本集團每天的日常運作(包括批准簽訂根據上市規則不需要披露的任何交易以及終止本集團非重大部分的業務)；及
- 執行董事會可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職責。

各董事清楚明白本公司上述授權的安排。

年內，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本公司遵守該等守則的情況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不時下放其權力和授權予董事會之委員會，為確保運營效率及特定問題可得到相關的專業知識來處理。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及時獲提供精確及充足之資料，從而使董事會委員會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明智的決定，及有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年內，董事會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是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均具特定的職權範圍，負責監督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出席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潘偉業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思齊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依諾女士(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2/2	2/2	不適用
謝曉宏先生	2/2	2/2	1/1
林德亮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上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2	1/2	0/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根據守則的要求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為委任有能力及能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高素質董事提供一個框架及設置標準。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宏先生

林德亮先生

張上先生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林德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會密切與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一致)管轄。彼等可同時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出席情況載於上表。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
- 確定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任何建議調整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檢討董事提名的政策；
- 檢討年內提名委員會就甄選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手續及程序以及標準；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就有關建議變動以落實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董事履行職責所需之時間；及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其為執行該政策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本公司將其董事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納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確認，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提名政策如下：

目標

1. 本提名政策旨在列出甄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的原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保持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2.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以便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或委任為董事填補臨時職位空缺。
3. 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可以超過將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者填補臨時空缺所需的候選人人數。

甄選標準

4. 下文列出的因素將被提名委員會用作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的依據。

所有董事之共同標準

- 4.1. 誠信方面的聲譽、性格及誠信
- 4.2. 可投入之時間
- 4.3. 承擔董事會受信責任之意向
- 4.4. 董事會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之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該等需求
- 4.5. 相關經驗，包括在策略／政策制定方面之經驗、在複雜機構之高級管理經驗、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有產品及程序之熟悉程度
- 4.6. 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相關之重要業務或公關經驗，而該等經驗對董事會及本公司有利
- 4.7. 對影響本公司之問題之認知程度
- 4.8. 客觀分析複雜業務問題及行使穩健業務判斷之能力
- 4.9. 對董事會活動投入專業才幹之能力及意向
- 4.10. 切合本公司之文化
- 4.11.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之標準

- 4.12.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分時間之意向及能力，以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其中包括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其他責任（例如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位及其他主要委任（如有））及履行這一職責可能需要候選人承擔的工作量及投入的時間
- 4.13. 候選人在其領域內之成就
- 4.14. 專業及個人名聲出眾
- 4.15.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獨立性之標準之能力

5.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6. 退任董事(除了連續9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外)均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連續9年擔任該職務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然保持其獨立性並且彼繼續擔任此職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7. 建議的候選人將被要求以規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同意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其獲選舉為董事而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8. 如果認為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的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9. 本公司人力資源團隊負責聯絡本公司秘書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會議前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以提名並非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10.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對於在股東大會上待選舉的提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供其審議及推薦。在考慮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遵循以下程序：
 - 10.1.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並確定候選人擬出任的空缺或董事職位的任何特殊要求(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 10.2.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特定職位空缺或董事職位所需的角色及能力；
 - 10.3.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投資者的個人人脈／推薦物色候選人，並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盡可能從董事會的人脈圈子以外廣泛篩選候選人；
 - 10.4.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將與相關候選人進行面談，以評估彼是否符合上述甄選及提名標準，並核實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 10.5.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甄選過程透明公平。
12. 為免生疑問，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在於整個董事會。
13. 在發出股東通函之前，被提名人不得認為董事會擬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彼等。
14. 為了提供董事會提名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候選人的資料，將向股東寄發通函。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要求，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建議報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於寄給股東的通函內。
15.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適用於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
16. 候選人可以在向股東發送通函之前通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隨時撤銷其候選人資格，惟該通知須在本公司寄發有關通函之前不少於3個工作日內送達。
17. 董事會應就與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候選人的建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保密

18.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股東通函發出前就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員工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則不可披露。

審閱

19. 除為考慮董事會委任而召開會議外，提名委員會亦應不時(至少每年一次)召開會議：
 - 19.1. 審閱及考慮董事會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本公司董事會如何衡量香港同業發行人其他董事會的基準；
 - 19.2. 考慮是否需要定期更新董事會的組成，以避免壕溝並吸引新思維；
 - 19.3. 考慮董事會繼任計劃並對計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本公司的長期成功；
 - 19.4. 監督及審查此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與本公司的需求保持相關，並反映當前的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

20. 提名委員會將不斷檢討此提名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此提名政策。
21. 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該提名政策的任何資料、實施該提名政策的程序及目標以及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被董事會批准修訂及更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以提高其表現質素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樣化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之間實現多元化的觀點及視角，提高決策能力，公平有效地維護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尤其是本公司長期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基於一系列成員多元化觀點已設定衡量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來選擇候選人。委任及繼任最終將根據所選擇的候選人將可帶給董事會的功績和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有關政策行之有效。有需要時，其將討論有關修訂，並建議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任何該等修訂。該委員會還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自己的商業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專業背景和技能後，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具備多元化特點。

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構成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修訂後的守則採納）管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德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張上先生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林德亮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批准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檢討。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採納不同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執行董事的部份薪酬應與企業和個人表現掛鉤。
2.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構成執行董事總薪津組合的主要部份。
3. 薪酬的績效部份應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激勵董事在最高水平發揮所長。

4. 界定績效薪酬的因素：
 - (a) 符合獲發行年度花紅之資格及任何上限
 - (b) 年度花紅應與有關表現指標掛鈎，從而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
 - (c) 參與長期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之資格，惟須達到反映本公司表現之表現準則
 - (d) 表現指標的例子：
 - (i) 股價
 - (ii) 純利數字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1.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應反映有關董事為此付出的時間和職責。
2.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以收取股份作為部份薪酬，惟購股權應根據上市規則授出。

長期激勵計劃之原則

1. 宗旨為獎勵出色表現，獎勵應與所達到之表現指標成正比。
2. 執行獎勵應與本公司的表現緊密掛鈎。
3. 應分階段而非一次過根據有關計劃授出大額獎勵。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參考有關人士之資格和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應付予董事的袍金及任何其他補償或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及適當的制度到位，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以及遵守其他法律及法規要求。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和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以下成員，分別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德亮先生

謝曉宏先生

劉樹人先生具備會計之專業資格。

張上先生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後，林德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修訂後的守則修訂)管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com.hk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委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表載於上表。

一般而言，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只為討論審核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外聘核數師通常出席審核財務業績和審核計劃的討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的工作包括考慮以下事宜：

- 二零一七年全年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及準確性；
- 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情況；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 詳盡分析本公司各方面之財務表現；
- 投資政策及若干投資交易可能產生之影響；
- 應付予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時間表；
-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股東通過，再委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及
- 審核及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其可在必要時以本公司的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該委員會亦得到外聘核數師的支援。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之目標是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提呈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幕消息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其他財務信息披露。

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負責。董事申明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情況以及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1至4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載於本年報第47至116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顯著疑問。

對本公司產生或保留長遠價值的基礎及為達到其目標的策略，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解釋。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財務資料，使董事會對提呈其批准之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管理層亦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充分詳細的每月更新資料，給他們有均衡和易於理解的評估，使整個董事會以及每位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上市規則第13章履行其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設立及維持適合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督該等系統，而董事會持續對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進行監管。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其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管理層透過檢查本集團不同工廠不時提交的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程序的報告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如發現任何重大風險，將通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倘發現重大風險，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亦將對本集團進行風險評估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 評估：經考慮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管理層的意見(如有)後，審核委員會將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及
- 管理：審核委員會將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所識別風險以及相應的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進行有效溝通，及董事會將通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及
- 監察：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並無識別重大監控無效。

為提高本集團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為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一套內幕消息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協議；及
- 當與外界團體譬如媒體、分析家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內審」)功能，包括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如註冊會計師)。內審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透過進行會談、程序規格復核及測試營運效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

內審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既有計劃，按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及其結果其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行有關檢討。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然而，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言，除內審部門的工作外，管理層亦檢查本集團不同工廠不時提交的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程序的報告，倘發現任何主要內部控制缺陷或弱點，將通知董事會。外聘核數師亦將對其審核過程中發現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會計程序的弱點出具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經考慮內審部門進行的檢討結果以及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的資料(如有)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

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及內審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隱憂領域、風險或主要內部控制缺陷或弱點，並得出結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適當。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經驗亦視作充分，且培訓計劃及所提供預算充足。

在任何情況下，倘識別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審核委員會將檢討管理在解決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問題及缺陷時採取的行動或將執行的計劃。然後將向董事會提交解決有關缺陷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核數師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大致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u>港幣1,075元</u>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公司秘書的職位由李書滢先生擔任。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梁德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及不時向主席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李書滢先生及梁德豪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已符合要求。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並致力向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提供全面而適時的通訊。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的最好機會。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已遵守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

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各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將會回答股東大會上的提問。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在各相關企業通訊中表明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准許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會議主席將解釋表決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問題。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大會後即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

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細則第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要求召開。

股東通訊政策

根據修訂後的守則規定，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制定及採納，以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平等和及時獲取有關本公司中肯而容易理解的資料。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根據上述政策，股東溝通的有效性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舉行的董事會議中審議。

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並批准之事宜如下：

-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重新選舉若干輪值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委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通過一般授權以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一般授權」)；
- 通過購回授權以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
- 通過一般擴大授權以批准董事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一般擴大授權」)。

憲法文件

本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顯著改變。

結論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工作，以保持公司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及時披露有關公司的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介紹和新聞稿，可登入本公司網站<http://www.perfectech.com.hk>參閱。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查詢及建議，也可以透過聯繫投資部門(電話：(852) 39650088)，通過電郵info@perfectech.com.hk，或直接透過股東大會上的答問環節傳送到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活動詳情(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與財務表現指標(包括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每股虧損、資產負債比率及每股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指標)在本年報第3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解釋。上述財務表現指標反映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價值及流動性，以及本集團撥付經營業務資金及構建資本架構的方式。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包括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關係以達致中長期目標的重要性。年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僱員及／或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業績及分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年內，並無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95%。其中最大之客戶佔集團之總營業收益約82%。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及大部份主要客戶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7。客戶的主要付款已於信貸期內結算。

首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之總購貨值約為47%，其中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值17%。本集團與其最大供應商及大部份主要供應商擁有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有關授予供應商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9。主要應付賬款已於信貸期內償付。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盡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本集團持續遵行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替補之政策，並於本年度支出約港幣3,048,000元。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於本年度內之上述資料及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年內發行的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當中為數約港幣118,895,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潘偉業先生

謝依諾女士(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黃思齊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高曉瑞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林德亮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上先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新細則第99條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將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委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約為三年。

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高曉瑞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9,297,041	—	119,297,041 (a)	36.49

附註：(a)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曉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吳振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變動。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可使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受惠之任何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關權益之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概約)
翟雋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5,297,040	—	125,297,040 (1)	38.33
Star Fl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297,040	—	125,297,040 (1)	38.33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9,297,041	—	119,297,041 (2)	36.49

附註：

- Star Fl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翟雋先生全資擁有。
- Fresh Choic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曉瑞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吳振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0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身之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僱員之優點、資格及能力制訂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就非執行董事而言)或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而言)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有關董事之個人表現、背景、資歷、技巧、經驗、時間投入及責任、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及本集團之其他僱傭條件決定。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減少廢物。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為保護環境，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專業僱員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隨時知悉法律及法規的最近發展。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在必要時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計劃發行授出函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第178條規定，董事將就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一方、彼等或任何彼等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由於彼等各自的職位或信託中的職責或建議職責的履行而作出、應允或並無作出的行為而引致或蒙受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整個回顧年度有效，且於本報告批准時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確認及合併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合併與規定本公司股息宣派方法與原則。

股息政策如下：

「目的

1. 本股息政策旨在合併與規定本公司宣派股息的方法與原則。

宣派股息時應考慮之因素

2. 於考慮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以及本公司股東權益等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2.1.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2.2.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2.3. 本集團之債權比水平、股本回報率以及相關財務契諾；
 - 2.4. 本集團貸款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
 - 2.5.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2.6.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外部或內部因素；及
 - 2.7.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宣派股息之原則

3. 倘本集團錄得利潤，且董事會經考慮各個方面因素之後(包括但不限於第2段載列之因素)確信宣派股息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營，及在遵守《百慕大公司法》項下任何限制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前提下：
 - 3.1. 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股息；
 - 3.2. 但是，該等股息宣派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4. 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法律法規之前提下，
 - 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 4.2. 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溢利足以派付中期股息時，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5. 本股息政策以及根據該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應按照董事會後續決定執行。股息政策以及股息之宣派及／或派付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6. 董事會致力透過制定可持續之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謹慎管理資本之間保持平衡。
7.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之權利，且本股息政策概不構成本公司未來將派付任何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會構成本公司有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李邵華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47至116頁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投資物業之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將投資物業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上與釐定公平值相關的重要判斷。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公平值為港幣35,000,000元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經管理層審閱及接納)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港幣1,000,000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以進行投資物業估值。投資物業公平值根據比較法釐定，假設該等物業按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並獲接納之可比較銷售憑證。本核數師已就物業與可比較物業於時間、位置、年限、面積、規模及其他相關因素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本核數師於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投資物業之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檢查及審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
- 評估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資歷、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向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及管理層了解估值方法、物業市場的表現、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對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值及數據作出的關鍵性判斷以及評估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時採納的關鍵估計及關鍵輸入數值。

本核數師發現，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及管理層所採用的假設及主要輸入數值屬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之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將存貨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結餘對整個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管理層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最近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算乃主要根據最近售價及當前市況作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11,866,000元。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無就陳舊及滯銷產品計提撥備，以撇減該等存貨至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變現淨值。

本核數師於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評估存貨賬面值之適宜性的審計程序包括：

- 測試與存貨存在及狀況有關之監控的運行成效；
- 檢討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評估管理層所作撥備估計的過往準確程度；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其後售價、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之估算之基礎；
- 檢討陳舊及滯銷存貨清單及評估就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的撥備；及
- 核實存貨樣本的價值，以確定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根據所述的程序，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對存貨估值的估計可由可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在確定和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主要變化為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乃根據預期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型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港幣4,524,000元的減值撥備後，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17,153,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貴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在每個報告日期，管理層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預期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風險敞口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管理層會考慮無需為此目的而花費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可得的相關合理可支持資料。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本核數師於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詢問管理層了解適用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方法；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的關鍵控制；
- 質疑管理層確定管理層將貿易應收賬款歸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不同類別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適當時所採用的基準及作出的判斷，包括本集團的歷史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適用於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前瞻性資料；
- 檢討 貴集團的歷史虧損經驗；及
- 檢測貿易應收賬款的後期結算。

本核數師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賬款的估值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靠證據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此一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應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核數師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暉

執業證書編號：P04986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 & 6	145,251	186,789
銷售成本		(130,158)	(140,290)
毛利		15,093	46,4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4,848	1,505
分銷成本		(3,168)	(3,6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5	(1,000)	3,300
行政費用		(54,246)	(53,274)
財務費用	8	(124)	(35)
除稅前虧損	9	(38,597)	(5,6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17	(4,910)
本年度虧損		(38,380)	(10,59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05)	1,63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2,105)	1,63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0,485)	(8,960)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424)	(11,408)
非控股權益		(1,956)	812
本年度虧損		(38,380)	(10,596)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268)	(10,064)
非控股權益		(2,217)	1,10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0,485)	(8,960)
每股虧損	13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11.14)	(3.49)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11.14)	(3.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4	85,194	59,131
投資物業	15	—	36,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8,678	8,090
		<u>93,872</u>	<u>103,22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866	17,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21,472	23,186
可收回稅款		664	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73,946	103,498
		<u>107,948</u>	<u>144,1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17,800	24,771
銀行借款	20	7,000	—
銀行透支	18	2,478	—
稅項負債		—	6,959
		<u>27,278</u>	<u>31,730</u>
流動資產淨值		<u>80,670</u>	<u>112,3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4,542</u>	<u>215,5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62	95
資產淨值		<u>174,480</u>	<u>215,5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32,692	32,692
儲備		<u>125,619</u>	<u>163,8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8,311	196,579
非控股權益		<u>16,169</u>	<u>18,922</u>
總權益		<u>174,480</u>	<u>215,501</u>

載於第47至116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高曉瑞先生
董事

李邵華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股權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92	118,895	10,337	(2,627)	47,346	206,643	21,412	228,055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11,408)	(11,408)	812	(10,59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344	—	1,344	292	1,63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344	(11,408)	(10,064)	1,104	(8,96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3,594)	(3,5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92</u>	<u>118,895</u>	<u>10,337</u>	<u>(1,283)</u>	<u>35,938</u>	<u>196,579</u>	<u>18,922</u>	<u>215,50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692	118,895	10,337	(1,283)	35,938	196,579	18,922	215,501
本年度虧損	—	—	—	—	(36,424)	(36,424)	(1,956)	(38,38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844)	—	(1,844)	(261)	(2,10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844)	(36,424)	(38,268)	(2,217)	(40,48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536)	(5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92</u>	<u>118,895</u>	<u>10,337</u>	<u>(3,127)</u>	<u>(486)</u>	<u>158,311</u>	<u>16,169</u>	<u>174,48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8,597)	(5,686)
調整項目：			
已收回壞賬	7	—	(148)
利息開支	8	124	35
利息收入	7	(192)	(105)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14	7,055	7,379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收益)	7	1,176	(2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5	1,000	(3,300)
存貨減記	9	—	1,2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434)	(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714	5,907
存貨減少		5,497	2,2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6,971)	(11,282)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		(29,194)	(4,029)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7,940)	(55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30)	(595)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7,164)	(5,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7,223
已收利息		192	105
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4	(3,048)	(4,833)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所得款項		2,605	287
		<u>(251)</u>	<u>42,782</u>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36)	(3,594)
已付利息		(124)	(35)
償還銀行借款	20	—	(23,089)
新增銀行借款	20	7,000	—
		<u>6,340</u>	<u>(26,718)</u>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1,075)</u>	<u>10,8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u>103,498</u>	<u>93,136</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955)	(522)
		<u>71,468</u>	<u>103,49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透支		(2,4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946	103,498
		<u>71,468</u>	<u>103,49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6號新興工業大廈15樓。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奇趣精品、裝飾品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但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未有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如有）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因此，某些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沒有顯著增加。

於對本集團現有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因為該金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除外。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按適用者)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或依照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港幣3,989,000元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客戶按金項下，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1,128,000元的合約負債已單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照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的收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及履約責任分別於附註3及5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初步評估，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結果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約。

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將自承租人會計中移除，並由一種模式替代，即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始以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以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對於現金流的分類，本集團目前呈列經營租賃付款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費用將被分配到本金和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作為融資現金流呈列。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港幣28,477,000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不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初步評估結果表明，這些安排將滿足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符合資格獲得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就已支付港幣698,000元的可退還租金按金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進行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按攤銷成本調整。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金。

如上所述，應用新要求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除外，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和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倘若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等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性。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分述如下：

- 第一級的輸入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的輸入指除包括在第一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數；及
- 第三級的輸入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情況時，即謂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可獲得或有權獲得所參與的投資對象的各種回報；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元素出現一個或多個變化，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由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擁有(或者沒有)，在需要作出決定時(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目前指揮相關活動的能力。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礎(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根據註釋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商品及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同時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入：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作出扣減。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當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給客戶，其時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
- 本集團出售貨品後，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量度；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至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之股息收入按股東應收款項權益獲成立時確認。

由金融資產得到之利息收入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同時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算，方可確認。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以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以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續)

資產的折舊是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間，減去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有關成本作為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告期末時審閱，並預早計及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每年3%或剩餘租期內
廠房	5-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33%
廠房設備、機器及模具	10-20%
汽車	25-33%

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該物業、機械設備及儀器而產生的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任何直接歸屬開支初始以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之經營租賃或用作資本增值為目的持有時，均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出現期間列入損益。

一項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從出售中沒有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列入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及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水平(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一個合理且基礎一致的分配可以識別，企業資產也分配予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他們被分配到可確定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一組。

就無明確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及每當出現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可收回數額為減去出售成本的公平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出調整)的特有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租賃

融資租賃指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賃。而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被確認為負債。各項優惠以直線法遞減經營性租賃支出確認，除有其他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

自用之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自用之租賃土地 (續)

在租金可以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及以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入賬。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以下除外：

- 就建設未來生產用途之有關資產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當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達致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由海外業務營運收取或支付之貨幣項目，其結算並非已計劃或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營運之淨投資部份)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被初始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當償還貨幣項目時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當時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兌匯儲備(歸於非控股權益(取適用者))。

於海外業務之出售(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其保留的權益變成金融資產))，該業務所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且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此外，有關一間附屬公司部分出售，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其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份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前須作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加入此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之用途或出售。

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特定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款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款及遞延稅項總額。

當年度應付稅款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稅前(虧損)溢利」，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如果該暫時性差異於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款 (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可予撥回的情況下，才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或於報告期末實施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支付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為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將透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並非通過出售而是以經過一段時間，消耗體現在投資物業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則有關假定被駁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彼等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須分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處理。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階段產生，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中。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的資源、以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中的其中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予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算。可直接撥歸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加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所屬情況而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可直接撥歸購買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負債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負債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根據註釋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之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後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後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從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根據註釋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會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結餘比較大之應收賬款而言) 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之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計不利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根據註釋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還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20日，本集團均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有關款額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情況下)構成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存在「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根據註釋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續)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有關款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後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程度(即倘違約虧損之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預期信用虧損進行集體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尚不可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各自評估為一個單獨的組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用評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根據註釋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分組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的單獨部分繼續具有共同的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該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但當短期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認定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客觀之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毀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或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

應收賬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於六十天平均信貸期後逾期還款之次數增加、全國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之可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貿易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前已撇銷之金額隨後收回會被記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代價入賬。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大致上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予另一實體。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權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於該資產確認其保留之權利，以及須支付相關的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權，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且責任金額可予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將確認撥備。

撥備確認之金額(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為在移交授予人之前維持或恢復基建而指定的合約責任所產生者)，考慮到該責任所涉及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為於報告期末需要償付該責任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以償付該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影響為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款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予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按照股本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之公平值確定詳情載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以股本結算的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下列情況下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之個人或實體

- (a) 一名人士或為該人士之直系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個實體與本集團有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意指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聯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亦為該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該本集團有關聯；
 - (vi) 受上述(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於與實體進行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管理層需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和假設。評估及有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和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

評估及有關假設會在持續的基礎上審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下文所述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及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不是通過銷售，而是隨著時間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的經濟利益。因此，在衡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因出售而全數收回的假設成立。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尚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闡釋就日後作出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賬面值為約港幣85,194,000元。本集團根據直線法由資產可作生產用途之日期起，計提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所根據之年率為3%至33%。本集團將該資產撥作生產用途之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獲取日後經濟利益之有關期間之估計。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將分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的資料於附註17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程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8,678,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需本集團評估預計未來營運產生的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於每一報告期末，管理層當有需要時，以利潤預測方法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程度。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個報告期審閱存貨之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有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減值撥備。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及裝飾品	17,670	17,503
玩具產品	127,581	169,286
	145,251	186,789

6. 分類報告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玩具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述之分析乃按本集團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八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u>17,670</u>	<u>127,581</u>	<u>145,251</u>
業績			
分類業績	<u>(6,236)</u>	<u>(17,393)</u>	(23,62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000)
未分攤企業開支淨額			(13,844)
財務費用			<u>(124)</u>
除稅前虧損			(38,597)
所得稅抵免			<u>217</u>
本年度虧損			<u>(38,380)</u>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一八年(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187	62,270	76,457
未分攤企業資產			<u>125,363</u>
綜合總資產			<u><u>201,820</u></u>
負債			
分類負債	4,740	21,382	26,122
未分攤企業負債			<u>1,218</u>
綜合總負債			<u><u>27,340</u></u>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	3,043	5	3,048
折舊	579	5,361	1,115	7,055
利息收入	7	20	165	192
	<u>7</u>	<u>20</u>	<u>165</u>	<u>192</u>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一七年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總收益	17,503	169,286	186,789
業績			
分類業績	(5,872)	6,839	9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300
未分攤企業開支淨額			(9,918)
財務費用			(35)
除稅前虧損			(5,686)
所得稅開支			(4,910)
本年度虧損			(10,596)

6. 分類報告 (續)

二零一七年(續)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235	80,586	101,821	
未分攤企業資產			145,505	
綜合總資產			247,326	
負債				
分類負債	2,228	28,259	30,487	
未分攤企業負債			1,338	
綜合總負債			31,825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購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288	4,521	24	4,833
折舊	922	5,091	1,366	7,379
利息收入	14	82	9	105

分類業績即每一分類產生之業績而當中沒有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分類報告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為達致監控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和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持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除外。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其他金融負債除外。為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6. 分類報告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按經營地點詳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收益：		
香港	10,061	17,274
歐洲	19,899	47,189
美國	19,007	35,336
亞洲(除香港外)	95,857	85,038
其他地區	427	1,952
	<u>145,251</u>	<u>186,789</u>

下列為以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及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購置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54,595	172,506	272	6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7,225	74,820	2,776	4,765
	<u>201,820</u>	<u>247,326</u>	<u>3,048</u>	<u>4,833</u>

主要客戶資料

玩具產品銷售的收益約港幣127,58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9,286,000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約港幣119,67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0,714,000元)，約佔總收益82%(二零一七年：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收回壞賬	—	148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92	105
租金收入	—	239
廢料銷售	2,061	1,277
出售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虧損)收益	(1,176)	287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的收益(附註23)	881	—
外幣兌換淨收益(虧損)	833	(1,509)
其他(附註a)	2,057	958
	<u>4,848</u>	<u>1,505</u>

附註a：其他主要包括模具改模收入。

8.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93	35
銀行透支	31	—
	<u>124</u>	<u>35</u>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75	1,075
已收回壞賬	—	(148)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44,750	47,523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折舊	7,055	7,379
有關租賃物業之營運租金	4,785	5,528
研發費用	3,600	2,29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	(239)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	53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	38
	—	(148)
存貨減記(附註)	—	1,238
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89,615	88,820
— 廠房搬遷之支付補償	508	3,763

附註：存貨減記已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八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ⁱ⁾					
謝依諾 ^(iv)	—	—	—	—	—
潘偉業	—	3,040	1,200	18	4,258
黃思齊 ^{(v)、(vi)}	48	—	—	—	48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ⁱⁱ⁾					
高曉瑞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ⁱⁱⁱ⁾					
張上 ^(iv)	175	—	—	—	175
劉樹人	180	—	—	—	180
謝曉宏	180	—	—	—	180
林德亮 ^(v)	6	—	—	—	6
二零一八年總計	769	3,040	1,200	18	5,027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七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六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酬金	其他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ⁱ⁾					
謝依諾	—	—	—	—	—
潘偉業	—	2,560	232 ⁽ⁱⁱⁱ⁾	18	2,810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ⁱⁱ⁾					
高曉瑞	180	—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ⁱⁱⁱ⁾					
張上	180	—	—	—	180
劉樹人	180	—	—	—	180
謝曉宏	180	—	—	—	180
二零一七年總計	<u>720</u>	<u>2,560</u>	<u>232</u>	<u>18</u>	<u>3,530</u>

附註：

- (i) 支付予一位執行董事的薪金，乃就其參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承擔之服務所已付或應收之一般酬金。
- (ii) 支付予一位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金，乃就其參與管理本公司事務之服務所已付或應收之一般酬金。
- (iii) 潘偉業先生為本集團服務之酬金為每年港幣2,560,000元，加上按本集團綜合純利1.25%計之表現花紅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當時市況後基於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收取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七年：無)。

(d) 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其他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七年：無)。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f) 放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g)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薪金最高之僱員中，其中一位(二零一七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即潘偉業先生)，其薪酬之詳情已載於上列(a)項中。餘下四位(二零一七年：四位)僱員之酬金合計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81	6,672
花紅	3,738	1,8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12
	<u>11,809</u>	<u>8,642</u>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無 — 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 — 港幣4,500,000元	2	—
	<u>4</u>	<u>4</u>

於年內，支付予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介乎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一位，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h) 加入本集團的獎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或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二零一七年：無)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4	2,7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	249
	<u>484</u>	<u>3,004</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0)	2,3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7
	<u>(80)</u>	<u>2,459</u>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621)	(553)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217)</u>	<u>4,91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個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自本年度起，香港利得稅按首個港幣2,000,000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38,597)</u>	<u>(5,68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6,368)	(9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2)	(1,2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90	2,668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7	15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51	2,395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82	(8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0)	2,459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967)</u>	<u>(463)</u>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	<u>(217)</u>	<u>4,910</u>

12.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已派 — 零(二零一七年：零)	<u>—</u>	<u>—</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港幣36,42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408,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923,607股(二零一七年：326,923,607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蓋因這兩年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機器 設備、機器 及模具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36	32,766	26,045	118,426	3,247	213,120
購置	—	475	777	3,118	463	4,833
出售	—	—	(9,445)	(28,821)	—	(38,266)
滙兌調整	—	162	164	3,316	114	3,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636	33,403	17,541	96,039	3,824	183,443
購置	—	1,089	489	1,202	268	3,048
出售	—	(27,886)	(4,480)	(10,633)	(717)	(43,716)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5)	35,000	—	—	—	—	35,000
滙兌調整	—	(91)	(131)	(1,886)	(55)	(2,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36	6,515	13,419	84,722	3,320	175,61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910	31,830	20,273	95,726	1,867	153,606
本年度撥備	1,145	1,122	857	3,664	591	7,379
出售時撇銷	—	—	(9,445)	(28,821)	—	(38,266)
滙兌調整	—	51	103	1,388	51	1,5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55	33,003	11,788	71,957	2,509	124,312
本年度撥備	1,145	1,020	788	3,632	470	7,055
出售時撇銷	—	(27,787)	(1,642)	(9,776)	(730)	(39,935)
滙兌調整	—	(29)	(90)	(868)	(27)	(1,0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0	6,207	10,844	64,945	2,222	90,4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36	308	2,575	19,777	1,098	85,1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81	400	5,753	24,082	1,315	59,131

14.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取得賬面值約港幣30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00,000元)之廠房的房屋所有權證。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36,000	32,7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000)	3,300
轉撥至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附註14)	(35,000)	—
年末之結餘	—	36,000

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列賬。

由於物業用途變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公平值為港幣35,000,000元的投資物業轉撥為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和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在當日進行的估值釐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具有相關資格和在有關地點進行物業估值的近期經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基於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證明而確定。在估算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使用情況。

二零一八年的主要輸入數值為銷售單價，當中已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銷售單價介乎每平方呎約港幣5,754元至港幣7,629元。銷售單價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以同一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詳情如下：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單位	—	—	36,000	36,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已轉撥至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香港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中期租約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36,000

16. 存貨

按成本
原料
半製品
製成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4,762	6,480
2,530	3,090
4,574	7,793
11,866	17,363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677	20,564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4,524)	(4,524)
	<u>17,153</u>	<u>16,040</u>
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	1,433	3,766
租金、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1,499	1,710
存於經紀戶口之現金	8	8
什項債權人及其他(附註a)	1,379	1,662
	<u>4,319</u>	<u>7,146</u>
	<u>21,472</u>	<u>23,186</u>

附註a： 什項債權人及其他主要包括應收中國內地出口退稅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60天	15,883	15,554
61-90天	1,162	209
91-120天	29	—
超過120天	79	277
	<u>17,153</u>	<u>16,040</u>

上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金額，而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款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亦無合法權利抵銷本集團欠交易對手方的任何款項。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逾期：		
0-60天	4,372	5,138
61-90天	108	—
91-120天	—	277
	<u>4,480</u>	<u>5,415</u>

以下為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24	6,809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	(148)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2,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4</u>	<u>4,524</u>

在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由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期末的任何信貸質量變化。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逾期：		
超過120天	<u>4,524</u>	<u>4,524</u>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125%至2.590%(二零一七年：0.001%至0.304%))計息。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利息按相關銀行優惠利率至優惠利率減0.5%，年利率5.125%至4.625%(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透支融資額為港幣7,52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000,000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0-60天	7,257	7,153
61-90天	611	1,830
91-120天	22	95
超過120天	407	521
	<u>8,297</u>	<u>9,599</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提薪金、花紅及佣金	5,750	7,710
合約負債	1,128	3,989
預提費用及其他	2,625	3,473
	<u>9,503</u>	<u>15,172</u>
	<u><u>17,800</u></u>	<u><u>24,771</u></u>

採購若干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45至6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年初結餘	—	23,089
償還銀行借款	—	(23,089)
新增銀行借款	7,000	—
年底結餘	7,000	—

附註：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的年利率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79厘至4.07厘(二零一七年：年利率2.24厘至2.75厘)。

該等款項摘錄自金融機構已協議之還款時間表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7,000	—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度內及前年間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稅務折舊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1)	(6,971)	(7,442)
年內於收入中計入(扣減)	<u>10</u>	<u>(563)</u>	<u>(55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1)	(7,534)	(7,995)
年內於收入中計入(扣減)	<u>87</u>	<u>(708)</u>	<u>(62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u>	<u>(8,242)</u>	<u>(8,61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的暫時性差異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乃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及在可見之將來有可能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撥回。

關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蓋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出售，本集團並沒有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是由於本集團無須就出售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對銷。以下為就作出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所作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62	95
遞延稅項資產	<u>(8,678)</u>	<u>(8,090)</u>
	<u>(8,616)</u>	<u>(7,99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港幣178,64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6,509,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之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已就此等虧損約港幣49,95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5,65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餘下之港幣128,69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0,85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股本

	股份數量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u>700,000</u>	<u>700,000</u>	<u>70,000</u>	<u>7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u>326,924</u>	<u>326,924</u>	<u>32,692</u>	<u>32,692</u>

23.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威嘉紙品有限公司。

註銷登記的附屬公司在註銷登記當日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u>—</u>
所出售淨資產	—
撥回匯兌儲備	<u>881</u>
註銷登記之收益(附註7)	<u>881</u>

年內，有關附屬公司註銷概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

24.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61,436,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581,000元及港幣36,0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2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所付出之租約款項
租賃物業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4,065	5,6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方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5,082	4,933
4,818	5,825
22,455	23,786
32,355	34,544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八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的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9,000元)。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撥至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與租戶簽訂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u>5,795</u>	<u>190</u>

27. 或然負債

(a) 法律申索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三名前任附屬公司僱員(「被告」)送達令狀及提出申索。有關申索與被告於附屬公司僱用期內之不當行為有關。被告已提出抗辯並就聲稱應於附屬公司之工作終止時支付之工資及其他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金額約港幣419,000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向被告申索金額遠超被告之申索金額，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任何可能因而產生之負債提撥準備。

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有關申索一直待決。

(b)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i) 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本公司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發出之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之實體之一，只要本集團根據銀行信貸支取貸款則此擔保一直有效。根據擔保，擔保之訂約方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彼等各自從銀行借取之所有及任何借貸，銀行為擔保之受益人。

(ii) 就所授予銀行融資授予一家附屬公司的無限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所提取之貸款(如有)未能償還之可能性極低，因此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

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量度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因此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嘉許及鼓勵僱員及其他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僱員，讓上述合資格參與者享有直接經濟利益及個人股權，以達致本公司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按照計劃條款每一手授出的購股權的代價為港幣1元)予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擬委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在內)，顧問、諮詢顧問、客戶及供應商及／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最大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分別採納舊計劃及新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較高百分比)。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上述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在該股東大會表決棄權投票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任何購股權，會令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於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供接納之時間截至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或計劃終止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就期內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交易 (續)

因董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接納年內獲授購股權而於期內收到之總代價為零(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行使價由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的授予時間釐定，並將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2,692,360股，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概無變動。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兩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控制。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已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部分僱員已轉入強積金計劃內，餘下僱員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內。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需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其與僱員所作之供款相等。職業退休計劃則同時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底薪之5%作為每月之供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需按僱員薪酬之某一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支持有關之福利。而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所需之供款。

在報告期內及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離開職業退休計劃而予以沒收並可作扣減未來應付供款之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費用約港幣50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32,000元)指就當前會計期間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30.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交付租金予： 潘少忠先生(附註)	<u>120</u>	<u>120</u>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潘少忠先生(附註)	<u>2,200</u>	<u>—</u>

附註：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因為彼等低於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7,161	4,712
離職後福利	<u>79</u>	<u>37</u>
	<u>7,240</u>	<u>4,74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u>10,074</u>	<u>11,622</u>	<u>26,547</u>	<u>14,659</u>

下表載列人民幣兌換港幣上升／下跌5%之敏感度分析，對年內虧損之影響如下：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u>77</u>	<u>594</u>

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6,689,000美元，因為於外匯基金持有美元全數保證港元銀行票據以港幣7.8元兌1.0美元換算，故此美元匯率變動之敏感度被視為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撥付營運開支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大多為浮息並須每年重續。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可隨時動用之銀行信貸及將資金來源多元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水平，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財務責任。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概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297	—	—	8,2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375	—	—	8,375
銀行借款	7,000	—	—	7,000
銀行透支	2,478	—	—	2,478
就收購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撥備之資本承擔	5,795	—	—	5,795
	31,945	—	—	31,945

二零一七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9,599	—	—	9,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183	—	—	11,183
就收購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撥備之資本承擔	190	—	—	190
	20,972	—	—	20,972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分別為港幣零元及港幣7,000,000元，其中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隨時催繳銀行借貸的權利。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該款額被分類為「按要求」。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的該等金融負債將按照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列本集團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一八年

到期日分析 —			
根據還款計劃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按要求 或一年內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7,083	—	—
	<u>7,083</u>	<u>—</u>	<u>—</u>
			<u>7,083</u>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未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有關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其影響並不重大。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浮息負債及存款之利率風險，乃按全部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進行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日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全年均未償還。分析中採用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此乃管理層評估之利率可能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應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165,000元及港幣838,000元。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該等項目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其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削減資本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策略與二零一七年比較維持不變。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資產負債比率以總銀行借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管理層認為年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借款	9,47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8,311</u>	<u>196,579</u>
資產負債比率	<u>6%</u>	<u>零</u>

32.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93,983</u>	<u>19,42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u>26,150</u>	<u>20,782</u>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已發行 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 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裕富(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2股普通股	非活躍
正利國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 之貿易
正利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	75%	1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越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100,000股普通股	玩具製造及銷售
豐裕(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	79.6%	2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及玩具分銷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88%	87,618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Gold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	100%	2股普通股	玩具分銷
多發禮品袋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證券投資及買賣紙袋
iTech Limited	香港	—	100%	2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利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利達文具禮品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全發塑膠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股普通股	證券投資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79.6%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New Geniu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已發行 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 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發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320,000股普通股	製造奇趣精品及節日 裝飾品
Perfect Skil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威發顏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Perfectech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	5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00股普通股 80,000股無表決權股份	投資控股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2,457,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威發國際包裝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45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威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股普通股	奇趣精品及節日裝飾品 之貿易
嘉發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威發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威發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00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威發(力佳)膠管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已發行 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 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青林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	88%	2股普通股	模具分銷
東青林金型製造所有限公司	香港	—	88%	1,000股普通股	模具製造及銷售
Skyrocke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股普通股 160,000股無表決權股份	證券及物業投資
裕美(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2股普通股	提供管理服務
Vivid A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Prosperous Celesti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Universal Celesti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Jolly Celesti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Vigor Celestial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	100%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欣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宇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悦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沛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00股普通股	非活躍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佔已發行 股本/已繳足股本面值百 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青林模具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88%	港幣45,004,200元	模具製造及銷售
珠海市多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港幣500,000元	製造及買賣奇趣精品及 節日裝飾品
江門市安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港幣600,000元	非活躍
中山市威發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6,000,000元	製造奇趣精品及節日 裝飾品
中山市志發玩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79.6%	人民幣8,000,000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中山市利發玩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	79.6%	人民幣8,059,405元	玩具製造及銷售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重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88%	88%	67	1,107	7,152	7,439
Mars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9.6%	79.6%	(2,021)	(293)	8,293	10,75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Fareastern Trade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Fareastern集團)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42,200</u>	<u>235,680</u>
非流動資產	<u>14,220</u>	<u>17,220</u>
流動負債	<u>(196,770)</u>	<u>(190,835)</u>
非流動負債	<u>(38)</u>	<u>(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460</u>	<u>54,566</u>
非控股權益	<u>7,152</u>	<u>7,439</u>
收益	<u>75,060</u>	<u>90,002</u>
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u>490</u>	<u>8,121</u>
— 非控股權益	<u>67</u>	<u>1,107</u>
	<u>557</u>	<u>9,228</u>
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u>(1,303)</u>	<u>1,205</u>
— 非控股權益	<u>(178)</u>	<u>164</u>
	<u>(1,481)</u>	<u>1,369</u>
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813)</u>	<u>9,326</u>
— 非控股權益	<u>(111)</u>	<u>1,271</u>
	<u>(924)</u>	<u>10,597</u>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536</u>	<u>894</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231)</u>	<u>1,151</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1,002)</u>	<u>(2,573)</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539)</u>	<u>(536)</u>
現金流出淨額	<u>(3,772)</u>	<u>(1,958)</u>

3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Mars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ars集團)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u>167,026</u>	<u>173,087</u>
非流動資產	<u>9,964</u>	<u>10,516</u>
流動負債	<u>(136,144)</u>	<u>(132,627)</u>
非流動負債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2,553</u>	<u>40,219</u>
非控股權益	<u>8,293</u>	<u>10,757</u>
收益	<u>52,522</u>	<u>79,285</u>
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u>(7,699)</u>	<u>(1,142)</u>
— 非控股權益	<u>(2,021)</u>	<u>(293)</u>
	<u>(9,720)</u>	<u>(1,435)</u>
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u>(326)</u>	<u>498</u>
— 非控股權益	<u>(84)</u>	<u>128</u>
	<u>(410)</u>	<u>626</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8,026)</u>	<u>(644)</u>
— 非控股權益	<u>(2,105)</u>	<u>(165)</u>
	<u>(10,130)</u>	<u>(809)</u>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u>	<u>2,700</u>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10,561)</u>	<u>(35,840)</u>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u>(1,700)</u>	<u>(1,602)</u>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6,934</u>	<u>(3,058)</u>
現金流出淨額	<u>(5,327)</u>	<u>(40,500)</u>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2,451	32,451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19	20
	32,470	32,4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7	1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37,779	143,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57	63,836
	195,563	207,56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1,049	1,1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68,673	68,673
	69,722	69,841
流動資產淨值	125,841	137,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311	170,191
資產淨值	158,311	170,1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2)	32,692	32,692
儲備	125,619	137,499
總權益	158,311	170,191

附註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為無抵押、免付利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高曉瑞先生
董事

李邵華先生
董事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692	118,895	10,337	15,180	177,10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913)	(6,9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692	118,895	10,337	8,267	170,19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880)	(11,8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92</u>	<u>118,895</u>	<u>10,337</u>	<u>(3,613)</u>	<u>158,311</u>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u>225,549</u>	<u>198,088</u>	<u>237,069</u>	<u>186,789</u>	<u>145,2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40	(10,708)	36,868	(5,686)	(38,597)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494)</u>	<u>(2,668)</u>	<u>(6,206)</u>	<u>(4,910)</u>	<u>21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346</u>	<u>(13,376)</u>	<u>30,662</u>	<u>(10,596)</u>	<u>(38,38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77	(16,090)	23,272	(11,408)	(36,424)
非控股權益	<u>2,669</u>	<u>2,714</u>	<u>7,390</u>	<u>812</u>	<u>(1,95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0,346</u>	<u>(13,376)</u>	<u>30,662</u>	<u>(10,596)</u>	<u>(38,380)</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64,136	253,041	290,229	247,326	201,820
總負債	<u>(67,238)</u>	<u>(54,346)</u>	<u>(62,174)</u>	<u>(31,825)</u>	<u>(27,340)</u>
總權益	<u>196,898</u>	<u>198,695</u>	<u>228,055</u>	<u>215,501</u>	<u>174,480</u>
非控股權益	14,597	15,708	21,412	18,922	16,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2,301</u>	<u>182,987</u>	<u>206,643</u>	<u>196,579</u>	<u>158,311</u>
總權益	<u>196,898</u>	<u>198,695</u>	<u>228,055</u>	<u>215,501</u>	<u>174,480</u>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地址	用途	租賃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4號盛德工業大廈9字樓C及D室	工業	中期	100%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46號新興工業大廈15字樓1及2室	工業	中期	100%